

证券代码：871504 证券简称：基胜能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基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在远东路 720 号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-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宁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林悦达、瞿志敏因请假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5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5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5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5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5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5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祁慧、陈复安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上海基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基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基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1日